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7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上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议案1-3项均获得特别表决权,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涉及的关键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798号金大厦2405室召开。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路789号金大厦2405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98,962,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98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79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4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5,79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791,6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04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议案1-3项为特别表决权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1涉及的关键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910,2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98,910,2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7%;反对3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1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
 议案2、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85,927,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5,757,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09%;反对3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1-11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9:15至2021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主持人: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代表股份27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4%。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袁女士。
 6.会议的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3)。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34,09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269,834,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045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9,020,194股,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共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89,020,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2.7484%;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81,8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9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7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表股份276,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4%。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现场会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冯泽伟律师和余金伟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履行《业务委托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9,077,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34,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34,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议案实施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34,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9,834,0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gpcc.com.cn/eqp2.0/portal/)于近日在“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输电电压等级110千伏线路材料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十三批采购(输电电压等级220kV-330kV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2”),公示开始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公示期为3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示中公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输电电压等级110千伏线路材料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编号为:0711-210TL1692102,分标编号:SG2112-1402-21002(包1)和包3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线。
 公示中公示本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十三批采购(输电电压等级220kV-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0TL17021023,分标编号:SG2116-1402-21002(包4)和包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标物资为导线。
 二、公司测算,上述中标物资总价共计人民币11,144,259,925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5.75%。
 三、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单位分别为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设立广东中发通达新材料研究中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于近日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佛山中国电机电器技术研究院、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全球新材料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联盟在“第二十五届全球发展论坛——一带一路暨全球国家能效发展与技术创新”开幕式“共建广东中发通达新材料研究中心战略合作协议”上完成签约。
 本次签约各方为设立“广东中发通达新材料研究中心”战略合作意向性表述,其中拟由公司拟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人民政府、佛山中国电机电器技术研究院三方共同出资设立广东中发通达新材料研究中心,并与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关村全球新材料工业污染防治技术联盟在“新材料研发和产业落地”上展开合作。技术创新尤其是尖端技术的研发创新,存在着高度的不确定性,前述合作事项可随着研发项目的实时进展而做出调整。
 本次签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双方的主要意向
 1.合作意向背景
 进入21世纪以来,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大背景下,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纷纷制定了加强新材料研发开发的规划,并在市场和产业层面推出相关政策支持企业发展。我国在《中国制造2025》中将新材料定位为战略重点领域,提出加快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技术创新。近年来,我国在材料领域的技术突破和产业培育都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总体上看,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2.合作的目的
 新材料科学与工程正在改变当今世界和我们的生活,并有导致颠覆性技术的出现,从而推进产业变革。当前,新材料研发呈现出结构功能一体化、材料器件一体化、纳米化、复合化的特点并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未来将以先进金属材料、陶瓷材料、稀土-土壤材料的开发为切入点,以超高温合金、高温强度和高压性能高性能金属材料、高韧超细WC-Co硬质合金刀具材料,高耐热(350°C)晶须陶瓷复合材料,稀土永磁材料等技术进行有机结合,在原材料制备技术开创新局面,实现在下游终端产品中的应用产业化推广,实现我国新材料的国产化突破,提高国产材料的竞争力。
 3.对公司的影响
 签约合作事项处于意向阶段,在公司未签订正式协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未来合作意向的实现及广东中发通达新材料研究中心的设立将通过各方平台实现产业化,有利于公司聚集行业人才,提升新材料研发水平,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约各方为设立“广东中发通达新材料研究中心”战略合作意向性表述,投资事项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各方待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投资事项的落地过程中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即存在不确定性。投资事项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0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口头、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会议。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
 现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与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将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公司将与渤海证券签订《关于终止厦门学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的协议书》,并与中邮证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持续督导协议》,渤海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邮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中邮证券指派李雪女士、程小勇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中邮证券及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119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7份。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变动。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115)。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由于个人健康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47份已于2021年12月13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变动。
 特此公告。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94号)核准,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共计向1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统称“公司”)2,567,602股,融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厦门学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095号)。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350390666699	130,319,968.41
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01046790	132,480,420.41
3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6028098527	28,538,303.04
4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802061987	83,831,133.40
5	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02811618	81,304,664.03
6	天津学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940122000280900	68,631,071.06
7	天津学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9401220002809153	0.00

 注:以上存储募集资金账户均产生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方及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天津学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雪、程小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和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书面证明。
 (5)乙方授权甲方(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5)乙方应当提供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专户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配合丙方调查资料不真实的情况,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对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起或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300681 证券简称:英搏尔 公告编号:2021-120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期权简称:英搏尔LC1
 2.期权代码:036444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和种类: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2.78元/股。若在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行权期限:2021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9日。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次行权期限自有效期结束后,已获得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6.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	姓名	职务	已获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本次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1	曾文涛	董事、总经理	12	36	300.00%
2	程小勇	副总经理	12	36	300.00%
3	李雪花	财务总监	8	24	300.00%
4	陈小义	副总经理	8	24	300.00%
5	李刚	副总经理	5	15	300.00%
6	郑明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12	300.00%
中国籍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40人)			304	912	300.00%
合计			363	1069	300.00%

 7.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自主行权券为定向发行公司债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行权定向发行公司债券。
 8.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披露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要参与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
 9.激励对象:公司总经理李雪女士、副总经理程小勇女士、陈小义先生、李刚先生、财务总监李雪花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曾文涛女士。《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激励对象不得包括以下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为市场禁入者,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鉴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中邮证券及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附件:中邮证券简介及督导保荐代表人简历
 中邮证券简介:中邮证券于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45.06亿元人民币,是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中邮证券的经营管理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代偿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和交易服务、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中邮证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四川、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河南、山西、上海、深圳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省市分支机构正在筹建中。
 中邮证券系依法在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证券公司,坚持诚信经营,恪守职业道德,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经纪、融资融券、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李雪女士:保荐代表人,律师,拥有多年律师事务所和投资银行相关工作经验,曾参与学大教育(000526)首次公开发行,新增能(300593)、赛隆药业(002898)等IPO项目。
 程小勇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的项目经验,参与并负责完成新增能(300593)、赛隆药业(002898)、国联股份(603613)等多个IPO项目。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1-092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鉴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中邮证券及各开户银行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